

#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

编号: 2019139

日期: 2019年9月6日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项目		现代服务业园区		建设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				
	单位名称	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	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容	备注	
1	规划设计要点	工业			5	道路	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		
2	用地性质	四至	开发区大道西、华山路北(见附图)		6	管线	地下埋设		
	用地范围	用地面积	5454.65 m <sup>2</sup> (以宗地图面积为准)		7	市政公用设施			
3	建设	容积率	1.0 ≤ R ≤ 2.0		8	公共设施			
		建筑密度	≥40%且 ≤60%		9	景观要求			
		绿地率	≥10%且 ≤13%		10	其他要求	1.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采光、通风等要求; 2. 不得建设成套住宅; 3. 不得进行开工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不得进行开工; 4. 不得进行办公及生活物业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面积的7%; 5. 执行65%建筑节能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6.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		
		建筑限高	24米						
出入口方位									
4	控制	机动车(面积或座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11	主要	设计说明	● ● ● ●	其他 材料
		非机动车(面积或座位)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道路红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用地边界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退让	退河道控制线	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其他 材料	山墙间距按照《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执行 服从《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逾期未出让无效。			
	其他								
备注	注								